

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通知)
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

(97)會計知字第 024 號

受文者:總公司各部室、分公司、各區部、營業單位、全省收費組及各經紀公司

主旨:首期自動轉帳新增四家扣帳銀行

說明: 一、為服務保戶增加收費方式之多元性,並配合首期送金單公司統一系列印之政策,第一階段已完成首期自動轉帳之規劃。

二、自 97 年 3 月 10 日起首期自動轉帳新增四家扣帳銀行如下:

1. 國泰世華銀行
2. 彰化銀行
3. 華南銀行
4. 兆豐銀行

三、各送件單位務必於寄送要保書時一併附上新契約【金融機構】自動轉帳授權書,以利授權書送各銀行核印,敬請同仁加強宣導並善加利用“自動轉帳”之繳費方式,確保客戶權益及保費之安全性。

四、相關首期保費權益請詳閱“自動轉付款授權書”之約定條款,若有未盡事宜請洽

會計部首期保費科—楊秀芳 分機 5282

蔡怡萍 分機 5283

何心婷 分機 5284

台中行政五科-----廖惠貞 分機 601

高雄行政八科-----葉桂珍 分機 351

會計部

